

資料來源：移民事務組·居二科

更新日期：2017/10/18

更新頻率：不定期
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

##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至八十九年二月九日間在國內出生之外國人 因國籍法修正回溯具有我國國籍者申請定居證送件須知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台（八九）內戶字第八九六八四〇五號函。

#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至八十九年二月九日間在國內出生，母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，父為外國人者（即國籍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時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）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定居申請書，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一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
- （二）外國（或我國）護照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（三）母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（四）國內醫療院所開立之中文或英文出生證明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（五）外僑居留證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，無者免附）。
- （六）委託書：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，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，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（七）證件費：新臺幣六〇〇元整。
- （八）掛號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。
- （九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，須檢附父母同意書；如父母離婚，由取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出具同意書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缺者，應於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（申請資料需至國外申請者，補正期間為三個月）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署得駁回其申請。
- （二）持我國護照入國者，本署許可定居時，同步註銷其入國許可，並依申請人所附信封郵寄定居證；持外國護照入國者，請於收到許可定居書函時，依

書函內容檢附外國護照及相關文件，向設籍地服務站洽領定居證。

- (三) 設立戶籍後首次出國，應先向外交部申請含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，始可持憑出國。

**五、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**本署各直轄市或各縣市服務站；聯絡資訊請洽本署網站。